

水線北投機廠訓練中心旁空地新建學員宿舍乙案，本府皆依法定程序辦理。另爲求「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之條文規定更加週延，近期將由本府工務局召開會議邀各單位重新檢討，必要時加以修正或補充，並將檢討結論另案函復羅議員宗勝，並副知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建築物管理要點」係依行政院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台(76)內字第一七一九四號函及內政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85)內營字第八四〇八六三二號函之授權訂定，並於要點中第二條明述：「本要點所稱建築物，係指本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與捷運營運有關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是以，位於路權範圍內且屬與捷運營運有關之建築物，方有本要點之適用。爲能明確權責，前開「與捷運營運有關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適用範圍本局將重新檢討釐清，必要時加以修正或補充說明，作爲後續執行之依據。

## 二四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位於文山區興隆路二小段二三〇之三地段等市有地上堆置箱涵、模板雜物的遷移問題，在環保局四月二十三日的會勘結論即請養工處督促聖昌營造公司必須在四月底前加以遷移完畢，爲何至今尚未完成清除？因該地涉及義芳公司整治土壤之義務、期程及市有地之

開發利用，且環保局、財政局也多次與貴處協調，養工處爲何一再拖延而未處理呢？市府各機關的辦事效率與協調機制怎會如此荒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旨揭地號等市有地上堆置電力電信管路器材設施、模板、模具、塑膠管及雜物等尚未完成清除乙案，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督促聖昌營造有限公司將該區地上所有之建材及雜物一併清除完畢。

## 二五〇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警方以照相方式採証逕行告發交通違規案件，若當事人不在現場，應確實放置黃色通知單，以避免駕駛人重覆違規。另捷運關渡站未依順向停車之違規情形嚴重，請交通局前往瞭解並視需要設立告示牌，以避免民眾一再受罰。

**說明：**

一、警方開立交通違規罰單，應以輔導民眾改善違規行爲爲目標，而非以處罰民眾爲目標，此爲執法之基本精神，也是避免民眾與警察不斷對立的最佳方式。

二、據警察局提供資料顯示，捷運關渡站停車場，自九十年一月至四月，因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未依順向停車」而遭警